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2/L.14
7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
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
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库纳女士、朴先
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
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决议草案

2002/……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深信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是人权获得遵守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大量国家批准 1998 年在罗马制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罗马规约》)是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一个重要保证，

并深信《罗马规约》的落实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罗马规约》)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对参加安全理事会根据其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2(2002)号决议所决定或授权的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批准《规约》的国民自动不受治罪一事深表遗憾；

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的最近发言，他申明选举法官的程序是否透明公正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国际刑事法院的合法性、信誉和有效性；

4. 请各缔约国在与最高法律当局和国立大学磋商后，选择一种透明的任命法官的方式，保证他们具有最权威的专门知识、独立性、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人数分配公平，并代表主要的法律体系；

5. 请各国尽速批准《罗马规约》，并保证《规约》的充分落实；

6. 强调各国不应妨碍《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落实，并应遵守《规约》的原则，不论是否已批准《规约》；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